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办发〔2015〕13 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 职务考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部门，
中央、省在乐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15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29 号）转发你们，并

根据我市情况将有关事宜和要求通知如下，请你们根据通知精神和要求认真及时做好此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既是一件事关各单位建设的大事，又是一件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实事，单位多、工种齐、要求严、组织难。因此，此次工考由市人社局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就业促进科统筹协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军转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为工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第一落实人，负责此次工考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此次工考工作具体由局就业促进科负责，主要统筹协调整个工考工作和政策咨询；为组织好此次工考工作，设立工考办，工考办设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负责工考报名、资格复审和统考工种的收费；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 16 个大工种及技师职务各工种技术业务理论和经济服务岗位工、公共服务岗位工实操等省统一笔试科目考试的组织实施；市军转中心负责 16 个大工种外各工种业务理论和实操考试的组织实施，以及教材的征订和考前培训。各县（市、区）人社局相关科（室）负责本县（市、区）工考精神的传达、组织报名、资格初审、收费和资料集中送审。同时，请各县（市、区）将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和联系电话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报就业促进科。

三、严密组织。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文件精神通知到相关单位，按标准和要求组织网上报名，并进行资格初审，报名时间截止 6 月 15 日，逾期不再办理补报手续，并按工考办通知有序送审。市级相关部门统一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工考办）进行报名。

四、时间安排。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1 日组织技术等级理论、实操，技师职务理论考试，考前培训和具体考核时间届时通知；2015 年 12 月底前公布技术等级理论、实操，技师职务理论考试成绩；2016 年 3 月启动技师实操考试和综合评审。

五、交费标准。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费和技师职务考评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0】1230 号）规定，16 个大工种及技师职务各工种技术业务理论考试费每人每科初级 30 元、中级 35 元、高级 40 元、技师 50 元；公共服务岗位工、经济服务岗位工实操考试费每人每科初级 30 元、中级 35 元、高级 40 元，在报名时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考办，再由各县（市、区）工考办统一交市工考办。考前培训（根据本人自愿）、16 个大工种外各工种业务理论及实操考试费由报考人在参加考前培训、业务理论及实操考试时按标准交市军转中心。

（注：16 个大工种包括：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公路

养护工、农艺工、蚕桑工、林木种苗工、绿化工、电工、渠道维护工、中式烹调师、客房服务员、打字复印工、护理员、仓库保管工、经济服务岗位工、公共服务岗位工)

相关科(室)联系方式:就业促进科电话:2432182、工考办电话:2113191、市军转中心电话:2481168。

附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29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16日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